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5	建院股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查雪松、李鑫慧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1 号和诚大厦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徐忠民先生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汇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监事会主席袁东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总结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审议《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的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梳理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子议案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苏州禾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融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禾民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管中建、孙洋、费黄根、高强、肖建军回避表决；子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苏州鼎臻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灏煦鑫企业管理企业（合伙企业）、管中建、费黄根、高强、肖建军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自然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30-9:15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蔚蔚 电话：0512-65347007-8020 传真：
0512-62760922 邮箱：JYdmb@jy-js.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